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9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7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八)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8日，上市日为2025年10月1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5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50%+B/Bn×50%)×80%，且X不得超过100%。 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A≥An或C≥Cn	X=(A/An×40%+C/Cn×60%)×80%，且X不得超过100%。 若A<An，则A/An为0；或C<Cn则C/Cn为0。
	A<An且C<C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50%+B/Bn×50%)×80%，且X不得超过100%。 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10月16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考核年度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船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04,737.25万元。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4,264.22万元(剔除上海船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增长率为28.19%。

1、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母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44,806.3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0,442.82万元，增长率为57.22%，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华东电子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8,359.1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2,568.70万元，增长率为22.93%，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所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6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帅红梅	职工代表董事	50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人)		250	125	125
合计(14人)		300	150	15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50,147	20.20%	-1,500,000	100,250,147	19.9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82,900	2.10%	-1,500,000	9,082,900	1.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078,596	79.80%	1,500,000	403,578,596	80.10%
三、股份总数	503,828,743	100.00%	0	503,828,743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8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赠与现金事项概述

为支持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拟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曜衡晶”)向本公司赠与现金3,000万元。

本次微曜衡晶拟赠与公司现金资产为无偿赠与，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本次赠与现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持公司经营等合法合规用途。

本次赠与现金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赠与现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赠与现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春莉；

3、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2层1209-39；

4、有限合伙份额：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6日；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有限合伙情况：自然人马春莉持有微曜衡晶90%的普通合伙份额，自然人高春霞持有微曜衡晶10%的有限合伙份额；

9、微曜衡晶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微曜衡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接受赠与现金的主要内容

1、微曜衡晶自愿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3,000万元。本次赠与资金为微曜衡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赠与为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赠与。

3、本次赠与现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持公司经营等合法合规用途。

4、微曜衡晶将与公司签订《赠与合同》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足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微曜衡晶保证本次赠与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微曜衡晶合伙协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赠与事项是微曜衡晶为支持公司发展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本次赠与现金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8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11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拟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曜衡晶”)赠与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本次微曜衡晶赠与公司现金资产，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本次赠与现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持公司经营等合法合规用途。

本次赠与现金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8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12月7日以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投资”)提交的《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函》，公司控股股东天微投资提议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提案内容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议案》。

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微投资持有本公司71,14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补充后的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12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成都宽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预计负债转回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启辰芯域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股东会以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4、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12月2日上午9:30—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股东如选择远程通讯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12月2日上午9:30—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移动端或PC端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联系电话：13641323242。

3、联系人：刘国长。

4、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invest.com。

(六)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9”，投票简称为“中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成都宽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预计负债转回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启辰芯域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24,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994,321.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4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24,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7.44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77,994,321.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和终止受托管理关联方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8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色”)与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铅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日水口山有色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6日，水口山集团与水口山有色签订了《金信铅业之股权托管协议》，水口山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信铅业100%股权委托水口山有色实施托管管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株